合同编号：JSCZE2601736CGN00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保障和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37

甲方：（买方）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住房保障和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住房保障和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1.2 标的质量：满足政府采购服务相关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升级	资金交存管理	业主个人首次交存	项	1	38000	38000
2			业主个人补充交存	项	1	44000	44000
3			开发建设单位批量交存	项	1	38000	38000
4			电梯专项交存	项	1	37000	37000
5			交存流水管理	项	1	35000	35000
6			交存到账确认	项	1	35000	35000
7			退款业务管理	项	1	45000	45000
8		资金使用管理	一般使用	项	1	45000	45000
9			应急使用	项	1	35000	35000
10			简易程序	项	1	15000	15000
11		综合收益管理	银行信息管理	项	1	27000	27000
12			业务账户流水管理	项	1	27000	27000
13			专户业务管理	项	1	35000	35000
14			定期存单管理	项	1	25000	25000
15			待分配收益分摊	项	1	46000	46000
16			业主结息管理	项	1	58000	58000
17		业务预警预报	预警规则管理	项	1	34000	34000
18			预警模型-余额	项	1	22000	22000

JSCZE2601736CGN00

			不足预警				
19			预警模型-超频报修预警	项	1	22000	22000
20			预警模型-报修超额预警	项	1	22000	22000
21			预警模型-质保期报修预警	项	1	22000	22000
22			预警模型-超时业务预警	项	1	22000	22000
23			预警模型-沉积案件预警	项	1	22000	22000
24		资金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模型管理	项	1	50000	50000
25			交存业务查询统计	项	1	15000	15000
26			使用业务查询统计	项	1	15000	15000
27			增值业务查询统计	项	1	12000	12000
28			结息业务查询统计	项	1	12000	12000
29			资金收支情况查询统计	项	1	18000	18000
30		业务监督管理	预警项目监督	项	1	30000	30000
31			对账业务监督	项	1	54800	54800
32			审批业务监督	项	1	35000	35000
33			资金运行状况监督	项	1	50000	50000
34			业务日志监督	项	1	30000	30000
35		业主服务和管理	身份验证	项	1	25000	25000
36			信息公开	项	1	30000	30000
37			交存业务	项	1	42000	42000
38			使用业务	项	1	45000	45000
39			资金账户	项	1	35000	35000
40			发布审核	项	1	35000	35000
41		业务资料管理	业务资料挂接	项	1	38000	38000
42			资料管理	项	1	25000	25000
43			资料查询统计	项	1	25000	25000
44		基础数据管理	楼盘数据管理	项	1	45000	45000
45			物业项目数据	项	1	25000	25000

JSCZE2601736CGN00

			管理				
46			机构数据管理	项	1	25000	25000
47			设施设备信息管理	项	1	23000	23000
48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包括：用户、角色、权限管理	项	1	15000	15000
49			业务管理，包括：业务模型、业务流程、业务参数的配置管理与维护；提供银行利率、交存比例、工作日等业务管理	项	1	30000	30000
50			个人中心管理，包括：快捷服务设置，包括各类业务通知公告、工作任务、关注业务动态、业务快捷入口、业务预警提示、业务数据统计的配置管理与维护	项	1	25000	25000
51			日志管理，包括：登录日志、操作日志、认证日志、业务日志管理	项	1	25000	25000
52		数据对接管理	接口统一管理，包括：管控数据接口启用、停用，根据业务需要控制内外向数据输入、输出	项	1	42000	42000
53			数据对接，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以及银行资金对账等数据对接	项	1	55000	55000
54		应用和系统迁	数据标准：编制数据迁移各字	项	1	15000	15000

JSCZE2601736CGN00

		移	段对应关系表				
55			归集数据迁移：进行归集数据迁移，将历史数据迁移至新系统	项	1	20000	20000
56			使用数据迁移：进行使用数据迁移，将历史数据迁移至新系统	项	1	30000	30000
57			财务数据迁移：进行财务数据迁移，将历史数据迁移至新系统	项	1	30000	30000
58			迁移验证：对比迁移前后的数据，确认迁移是否成功和完整	项	1	15000	15000
59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	管理端	项目库、房源库、意向库	项	1	33000	33000
60			资格申请	项	1	25000	25000
61			申购库	项	1	18000	18000
62			配售方案	项	1	25000	25000
63			合同签订与履约监管	项	1	35000	35000
64			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	项	1	25000	25000
65			动态资格核查	项	1	30000	30000
66			交易管控、公租房管控	项	1	42000	42000
67			回购管理	项	1	35000	35000
68			选房公告、资格公示、政策法规等信息推送	项	1	34000	34000
69		用户端	意向登记、资格申请	项	1	33000	33000
70			进度查询	项	1	17000	17000
71			信息公示	项	1	17000	17000
72			回购申请	项	1	29200	29200

JSCZE2601736CGN00

73	保障房小区智慧管理系统	房屋信息匹配查询	房屋信息实时查询	项	1	28000	28000
74			数据分析拓展	项	1	27000	27000
75		催缴留痕功能	催缴留痕	项	1	20000	20000
76		设备接入管理	监控设备	项	1	45000	45000
77		业务数据统计可视化	核心指标展示	项	1	23000	23000
78			实时数据分析	项	1	32800	32800
79			多维度数据对比	项	1	30000	30000
80		工程维修管理	报修流程管理	项	1	38000	38000
81			维修时长与费用管理	项	1	30000	30000
82			维修记录留痕	项	1	25000	25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2489800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免费维护期。

1.5 履行地点：常州

1.6 履行方式：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圆（2489800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均为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JSCZE2601736CGN00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软件开发上线试运行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JSCZE2601736CGN00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6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剑波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波

开户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JSCZE2601736CGN00